

律政司司長談移交逃犯要求須依照香港法律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六月二十一日）出席「檢控週2013」開幕儀式後會見記者的談話全文：

記者：請問美國華府是否已確認對斯諾登提出檢控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明白香港社會或傳媒對這事件非常關心，可以和大家交代的是，任何國家提出移交逃犯的要求，都要根據香港法律制度下的相關法例，特別是香港法例第503章。就美國和香港這方面的安排，亦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03章辦事。就今次的事件，如果機制啟動後，正如其他任何移交要求的處理方法一樣，都是依照香港法律制度框架下所有的法律要求辦事，不會容許任何不合乎法律，或不公平的處理。所以，在這事件或其他移交申請，都會使用一貫合法和公平的處理。多謝大家。

完

20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